

南京钢加工程机械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开招募意向投资人的公告

2025年6月25日，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0113破55号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惠正堂对被申请人南京钢加工程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加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5）苏0113破55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担任南京钢加工程机械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为推进钢加公司破产程序，维护企业资产价值，实现资源整合，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钢加公司意向投资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概况

钢加公司于1996年1月25日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谢邦荣出资3600万元，持股比例72%；段立中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8%；谢正云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6%；刘维华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6%；朱建祥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4%；魏云华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4%。

钢加公司住所地为南京市栖霞区金马路8号，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机械及配件、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日用杂品、润滑油、水泥、建筑材料、钢材、环保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租赁、修理、销售及 related 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环保设备工程安装；会议接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旧机械回收及销售；道路货物运输；



(制售中餐、熟食冷盘、面点、住宿、舞厅、KTV 服务、浴室，括号内项目由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钢加公司名下的主要资产为位于栖霞区马群科技园的工业用地及其上的房屋建筑物。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宁栖用(2007)字第 10444 号，宗地面积 17702.4 m²，土地使用期限至 2057 年 6 月 29 日止。房屋建筑物划分为办公楼与宿舍楼，总面积 21476.59 m²。办公楼总建筑面积为 10813.26 m²，房屋产权证号为栖初字第 366952 号；宿舍楼总建筑面积 10663.33 m²，房屋产权证号为栖初字第 366949 号。

二、招募须知及条件

(一) 投资人须知

1、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管理人可根据破产工作的需要中/终止、或继续投资人招募。

2、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约束效力。

3、本公告所述信息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如需开展尽职调查或更进一步了解本项目及项目所涉及公司的有关情况，需向管理人提交报名申请以及满足本公告明确的相关条件，并向管理人提交保密承诺。

(二) 投资人条件

1、意向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意向投资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且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较高的社

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2、意向投资人拥有足够的实力进行投资。

3、意向投资人应能提供足量的资源进行投资，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4、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投资人的主体资格有相关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符合该等要求；接受两个或两个以上主体组成的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5、管理人根据破产工作需要认为意向投资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三、招募流程

（一）报名

1、报名时间

报名期限截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7:00 止。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指定地点提交或邮寄纸质版报名材料。报名材料一式三份，同时将全套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管理人指定邮箱：fu202912@163.com（请在邮箱中标注明“钢加公司意向投资人”），邮件发送后请及时与管理人进行联系（13512544915）。

如果意向投资人在前述期限之后提交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根据报名情况决定是否接受。

2、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1）报名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 4A 栋 6-7 楼 盛典所。

（2）联系人：练志芳

（3）联系电话：18852024495



3、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1) 报名意向书（附件1）。

(2) 意向投资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证明材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

(3) 资金或资产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4) 意向投资人简介（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机构、资产负债等信息。如为联合投资人参与遴选的，需要介绍各自所充当的角色、分工及职责等情况）。

(5) 意向投资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附件2）、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报名单位为法人分支机构的，需提供其母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 同意对知悉的债务人情况予以保密的承诺函（附件4）。

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意向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报名。

（二）初步筛选

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将筛选结果通知各意向投资人，筛选通过的投资人即为合格意向投资人。

（三）尽职调查

合格意向投资人可在向管理人申请并与管理人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后，根据管理人的安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钢加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合格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管理人将协调钢加公司积极配合合格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在合格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期间，管理人亦有权对合

格意向投资人进行调查，核查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条件，合格意向投资人对此应当予以配合。

(四) 提交方案

合格意向投资人应当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交投资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结构及方案、拟投入的资源、投资所需条件等相关内容。

(五) 遴选

意向投资人将通过遴选方式确定，具体遴选规则另行制定后由管理人通知合格意向投资人。

四、其他

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管理人。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变更招募事项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参与招募的意向投资人需无条件接受可能的变化，并根据管理人的安排配合相关招募进程。如有变化，以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本投资项目。

南京钢加工程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